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01號

原告 楊陳麗雲

被告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
裁判費：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
定。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略以被告持有其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所簽發、面
額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票），並據以聲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70號民事裁定准
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而先位聲明請求：（一）確
認系爭本票係偽造、變造，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備位聲明
請求：（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
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觀諸原告各項聲明之訴
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
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面金額及利息債權，是原
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加計
自112年4月1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6日按年息9%計
算之利息，其金額如附表所示共計4,682,521元。爰核定本

01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682,52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373
0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03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4 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邱靜銘

12 附表：（金額：新臺幣）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4, 000,00 0元)	1	利息	4,000,000 元	112年4 月14日	114年3 月6日	(1+32 7/365)	9%	682,521元
	小計							
合計								4,682,521元